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陳昱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60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,9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本件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以網路申辦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將該筆款項匯入

01 被告指定之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5日起至114年2
02 月14日止，共分60期，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
03 碼週年利率2.44%計算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；如
04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
05 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
06 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
07 至112年2月14日止，其後被告申請債務展延，本金、利息均
08 自112年2月15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，然期滿後被告仍未依約
09 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29,824元，及如
10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11 (二)被告復以網路申辦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36萬
12 元，原告於109年2月25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
13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，共分60
14 期，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93%
15 計算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16 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
17 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
18 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2月24日
19 止，其後被告申請債務展延，本金、利息均自112年2月25日
20 起寬緩6個月繳付，然期滿後被告仍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
21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95,91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22 利息未給付。

23 (三)被告再以網路申辦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65萬
24 元，原告於111年8月22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
25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8年8月21日止，共分84
26 期，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74%
27 計算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28 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
29 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
30 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2月21日
31 止，其後被告申請債務展延，本金、利息均自112年2月22日

起寬緩6個月繳付，然期滿後被告仍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623,80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(四)又被告於105年4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截至112年6月16日止，尚有52,333元未清償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（附表編號4其中本金4,894元之利息起算日當庭更正為112年8月2日起計算）。

(五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；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,60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129,824	126,125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4%
2	195,912	190,469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3%
3	623,807	609,609	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4%
4	52,333	24,933	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7,635	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4,894	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4,659	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3,228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3,074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1,919	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323	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323	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(續上頁)

01

		323	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323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	323	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